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44号

申请人：苏某元。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广州 XX 物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不完整地图违法进行宣传作出处理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履职。

**申请人称：**

事实理由：申请人发现网站（XX）上使用不完整的问题地图进行违法宣传，缺少“南海区域：位于中国大陆南方，九段线以内海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之规定，于2023年9

月 XX 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挂号信编号 XX）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举报陈述书（详见附后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XX 日签收（见邮政物流信息），时至今天 2024 年 1 月 XX 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回复。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时至今天，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已超过三个月，而申请人未收到任何处理结果和任何告知，被申请人未依法保障

申请人的知情权，申请人请求依法查处并告知未能实现。

综上被申请人未作任何回复和告知与申请人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违法于法有据，与事实相符，恳请复议机关支持为法治政府添砖加瓦。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XX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反映被举报人广州XX物流有限公司公开的网站涉嫌使用不完整地图进行违法宣传的举报材料。

2.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XX日至广州市白云区广州XX XX路XX号XX区XX园XX栋XX层XX房的广州XX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由法定代表人罗某配合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经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涉案违法行为。

3.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表示其曾使用涉案网站，但涉案网站早已在被申请人对其检查前关闭，没有再次使用，并就涉案举报事项向被申请人出具一份《情况说明》。

4.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XX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同日通过短信发送的形式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请求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XX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反映被举

报人广州XX物流有限公司公开的网站涉嫌使用不完整地图进行违法宣传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XX日至被举报人登记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于2023年10月XX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同日通过短信发送的形式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XX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反映被举报人广州XX物流有限公司公开的网站涉嫌使用不完整地图进行违法宣传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XX日至被举报人登记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由法定代表人罗某配合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名称：广州XX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被申请人现场使用电脑尝试登录涉案网站XX，电脑无法登录，后被申请人亦经搜索涉案网站，确认该网站处于暂停中，附有《涉案网站暂停中截图》予以佐证。经询问被举报人，其表示公司确实有开办网站，

但已经很久没有使用了，被举报人早已在被申请人对其检查之前不再使用涉案网站，至于是否存在使用不完整的地图表示不清楚，被申请人在现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其要依法依规进行宣传，被举报人就涉案举报事项向被申请人出具一份《情况说明》。

鉴于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规宣传的行为，被举报人承认其曾有不当行为，但已于被申请人就涉案举报线索对其进行调查之前自行改正，暂无证据证明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处理，于法有据。

3.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首先，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XX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XX日至被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经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人承认其曾有不当行为，但已于被申请人就涉案举报线索对其进行调查之前自行改正，暂无证据证明造成危害后果，于2023年10月XX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同日通过短信发送的形式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其次，被申请人经查看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材料中无法看出申请人是何时就涉案网站进行搜索得出被举报人存在涉案违法行为，且提供的有关地图也比较模糊，无法直接判断被举报人存在使用不完整地图；退一步讲，涉案网站处于暂停中，被举报人表示已关闭该网站，被申请人基于涉案现场检查证据材料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XX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陈述书》等材料，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XX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在网站XX上使用不完整的问题

地图进行违法宣传，缺少“南海区域：位于中国大陆南方，九段线以内海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并提交举报当日的违法页面截图、录屏存档作为证据，要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查处结果，如不予处理或者不予立案查处，需书面告知理由依据。

2023年10月XX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XX公司的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XX XX路XX号XX区XX园XX栋XX层XX房进行检查，XX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配合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其中，《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执法人员现场使用当事人办公电脑登录举报人举报的网站，显示无法登录，XX公司工作人员称公司曾有开办网站，但已很久没有使用，公司也已将网站关闭，没有再使用，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进行了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其依法进行宣传；《证据复制（提取）单》显示登录网站XX时提示为“网站正在维护中，请您稍后再来”。

同日，被举报人XX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说明XX公司曾使用网站XX，但公司已很久没有使用和运营该网站，于2023年7月关闭该网站，对于是否存在使用不完整的地图，公司也不清楚。

同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将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短信发送给申请人的手机号码1890560\*\*\*\*。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XX公司涉嫌

使用不完整地图违法进行宣传作出处理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XX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经调查，于2023年10月XX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于同日将处理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处理结果的意见，缺乏事实依据，因此，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